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☐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☐郵寄至外館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- 一、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照片高度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
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6個月以上之
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文併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(請用繁體字)	出生 日期	年(西元) 月 日	居民身 分證號		
	出生地	(省)(市)	(縣)(市)	學 歷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申請資格	☐ 有固定正當職業(1) ☐ 赴國外留學生(4) ☐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☐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☐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☐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☐ 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(8) ☐ (4)(5)(6)(9)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(7) ☐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(9)				
	現職				是否為本團領隊	☐ 是 ☐ 否
	經歷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隨行親友姓名	
	大陸、港澳 或海外地址				是否為臺灣 人民之配偶	☐ 是 ☐ 否
	在臺緊急連 絡親友地址				電話	
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☐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 ☐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		

合計

人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代申請人：

代辦旅行社：

簽章

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欄	類 別	證 別	☐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☐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☐ 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
	☐ 第一類人士 ☐ 第二類人士 ☐ 第三類人士 ☐ 搭乘郵輪 ☐ 獎勵配額	條 碼 編 號	